

#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6〕10号

## 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粮食交易 合同商务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各类粮食交易履约管理工作，规范商务处理，经广泛征求意见，交易中心集体研究后，修订完善《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粮食交易合同商务处理工作细则》，现予印发，从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26年5月13日



#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粮食交易合同商务 处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地方政策性粮食以及商品粮等各类粮食交易履约管理工作，规范商务处理操作行为，保障交易有序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管理工作的文件、《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合同商务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行各项交易规则，结合湖北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交易合同商务处理工作”是指在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的会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商务纠纷时，自愿向交易中心申请商务处理，交易中心根据事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交易规则及交易公告等进行协调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商务处理工作秉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平等自愿的原则，阳光透明操作，做到受理及时、处理得当；一般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商务处理工作，避免因久拖不决产生新的矛盾。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成交的湖北最低收购价粮以及湖北市场成交的各类政策性粮油、贸易粮，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提出的商务纠纷处理问题。

## 第二章 商务处理受理条件

第五条 买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易中心按买方违约条件受理并核实：

（一）拒签交易合同的；

（二）竞价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的；

（三）违反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违反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四）其他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 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中心按卖方违约条件受理并核实：

（一）拒签交易合同的；

（二）人为设置障碍，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出库的；

（三）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完成交货，或所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四）拒绝接受交易中心委托的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出

库质量检验，或擅自移动、调换、改变标的的；

（五）在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国家政策规定为买方开具销售发票的；

（七）违反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违反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八）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已成交粮食无法如期完成交货的，交易中心按不可抗力因素受理合同终止申请（相关申请方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一）出库所必经或唯一可通行道路（桥）维修、损坏，导致运粮车辆无法通行的；

（二）发生地震、山洪、雪灾、泥石流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合同在履约期内无法履行的；

（三）因涉案、涉诉导致该批次粮食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实际存储仓库被查封且在合同履约期内无法解封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 第三章 商务处理办理程序

第八条 商务处理申请由会员通过线上提报，据实填写《商务处理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文字、照片、视频等有效证明材料，

以附件形式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上传；特殊情况下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交易中心。

第九条 交易中心自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要求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需补充特殊证明的，可适当延长2个工作日。申请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完整材料，或申请理由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当期《交易公告》及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条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商务处理申请，交易中心根据已取得的证据及查明的事实认定责任，在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商务处理意见通知书》，告知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需要调查取证的，组织现场勘查，拍摄照片及视频，填写《现场勘查取证记录》，买卖双方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必要时联合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调查取证、共同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涉及合同终止申请的，交易中心核实情况后提出合同终止处理意见，并通过湖北粮网公示5日，公示期间未接到举报的，买卖双方签订终止合同协议，并由交易中心加盖公章，将相关资料上传国家粮食交易平台。

对于国家政策性粮食合同终止，公示后交易中心将拟认定终止合同的处理意见在《终止合同复核申请》上填写并加盖公章，通过交易平台向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提交申请，并上传全部相

关材料。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自收到交易中心提报的终止合同复核申请及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对符合终止合同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受理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终止合同复核意见书》。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对商务处理的申请材料、处理过程、现场勘查记录、网上公示结果、处置意见回复等全流程资料，留存电子档和纸质文档归档备查，并同步更新商务处理操作日志和台账，记录处理具体信息。

#### 第四章 商务纠纷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无法对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做出认定的，进入商务纠纷协调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及时组织买卖双方进行调解，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涉及的交易规则、政策文件及交易公告等进行解释，在当事人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促进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五条 经交易中心调解，买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且不违反政策法规的，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书》，三方签字盖章后遵照执行；买卖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

化的，应当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对粮食质量、出入库等问题，必要时向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协调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须移交粮食执法督查等部门及时查处。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对承办的 12325 热线反映的粮食合同交易纠纷问题认真开展核实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协调办理；对通过 12325 热线投诉省级粮食交易中心处理交易纠纷不当，经核查属实的，应立即整改，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改正；对承办的 12325 热线转办案件，应按照《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举报处理规定（试行）》规定的时限完成，并形成详细的协调处理记录，上报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终止商务纠纷协调处理，并书面告知买卖双方：

（一）买卖双方其中一方提起仲裁或诉讼，并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买卖双方达成和解，并向交易中心递交书面和解协议或补充协议的；

（三）交易标的因涉案、涉诉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

（四）买卖双方或其中一方明确拒绝继续进行商务纠纷协调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协调处理的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负责辖区内各类粮源交易合同的履约促进工作，及时受理并稳妥处理商务纠纷；对交易合同违约责任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对合同终止申请进行现场勘查取证，提出合同终止处置意见，建立商务处理操作日志和台账，做好全流程资料留存。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商务处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构成违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政务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违规操作的；

（二）伪造事实、包庇纵容违规行为，或责任认定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三）因拖延、推诿等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当事人越级反映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向买卖双方透露涉密交易信息或数据的。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对会员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歪曲事实、拒不承担义务、违背诚实守信等失信行为，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暂停交易、禁止交易等处理，并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商务纠纷处置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6年5月13日印发

---